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15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孫世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柏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2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柏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